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72號

原告 蔡玉蘭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泰龍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
一審裁判費1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許宏谷